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

南影学字〔2025〕41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的要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凡未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库的学生，不得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年为上一学年）、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政策。为顺利开展我校2025-2026学年国家资助相关工作，结合江西省教育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附件1）的通知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南影院字〔2025〕13号（附件2）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于近期开展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本通知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认定结果作为评定奖助学金和扶贫帮困的重要依据。



现将认定及建档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14类：

1.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4.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人口困难家庭学生；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6.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8.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9. 经民政部门确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1.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12.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3. 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
1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城镇支出型，参照原建档立卡，属于城镇困难群众第三类支出型）；本类贫困生认定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30%。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困难认定

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分三个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其中第1至9类、第10至13类认定对



象原则上认定为“特别困难”和“困难”等级，第14类认定对象原则上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三）认定组织机构

1. 成立二级学院、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小组各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委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组成，评议小组成员中各类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组长及组员的总人数为奇数（如：3、5、7），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

2. 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以学院副院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实施和初审工作。

（四）认定程序

1. 学生填写申请表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下载本通知中的《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3），《申请表》须经学生本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其中：第1至13类认定，由学生向学校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三甲医院住院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14类认定，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2. 各班级（年级）认定

各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以适当方



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3. 二级学院认定初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然后将本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汇总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认定并结果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汇总审核，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领导工作小组审定，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建档及使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据此建立《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困难学生档案》，并以文件的形式确定本学年建档受助学生对象。各二级学院将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获助学生的受助信息及时记入《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困难学生档案》。

三、材料上报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将审核通过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完成以下附件表《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XXX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入库信息汇总表》（附件5）、《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XXX学院2025-2026学年新增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信息表》（附件6）、《XXX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年级汇总表》（附件7），并于09月30日之前将附件5、6、7纸质稿签字盖章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稿同时发送。



2. 《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按照附件5的序号整理同时并扫描学生个人材料的电子文档上交（用夹子分别夹好，无须装订）。

3. 第1至14类学生认定验核相关材料学院留存复印件，其中新增（含新生和老生）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学生信息表认定验核材料需同时上交一份复印件，核验材料需填写核验人名字及核验日期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工作要求

1. 思想上高度重视。困难学生认定建档是所有资助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做好认定建档工作尤其重要，各二级学院须召开专门会议精心部署，安排专人落实办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要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要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2. 成立二级学院、班级（年级）两级工作组。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认定工作组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各班级（年级）成立以辅导员、班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工作须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评审，评审结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示反馈。

3. 认定工作须严格遵守《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修订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不得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确定为建档对象。



附件：

1. 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3.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样表）
5.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XXX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入库信息汇总表
6.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XXX学院2025-2026学年新增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学生信息表
7. XXX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年级汇总
8. 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安排表
9.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入库放弃说明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

2025年9月12日

学工处

